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2-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5,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65.11	27,565.11	12,809.13	14,755.98		24 个月	香发改备字[2011]3 号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40.66	14,640.66	4,646.66	9,994.00		18 个月	绍市发改中心备[2011]46 号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194.23	4,194.23	1,896.20	1,551.90	746.13	36 个月	绍市发改中心备[2011]47 号
合计	46,400.00	46,400.00	19,351.99	26,301.88	746.13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944,46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65.11	2,870.16		2,870.16	10.41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40.66	924.28		924.28	6.31
合计	42,205.77	3,794.44		3,794.44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794.44万元。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1、会计师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080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7,944,463.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

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7,944,463.7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喜临门家

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080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